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維鴻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維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未扣案交割憑證上偽造之「路博邁證券代表人韓俊文」、「王富榮」印文、商業操作合作協議上偽造之「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韓俊文」印文、「韓俊文」簽名各1枚、「王富榮」工作證1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邱維鴻於民國113年7月1日，加入由TELEGRAM暱稱「T」、「麥可傑克森」、「美金」、「黃仁勳」、「傑克船長」及其餘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並交付收據給被害人，以賺取面交當日日薪新臺幣5千元之報酬。邱維鴻與「T」、「麥可傑克森」、「美金」、「黃仁勳」、「傑克船長」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向杜惠國佯稱可在「路博邁」投資平台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杜惠國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邱維鴻遂依指示，於同年8月1日上午8時55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旭豐門市」，假冒「路博邁證券」外務專員「王富榮」，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杜惠

01 國確認，杜惠國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邱維
02 鴻，邱維鴻復交付蓋有偽造「路博邁證券代表人韓俊文」、
03 「王富榮」印文之交割憑證、蓋有偽造「路博邁證券投資信
04 託股份有限公司」、「韓俊文」印文、「韓俊文」簽名之商
05 業操作合作協議予杜惠國而行使之。邱維鴻依指示將款項交
06 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
07 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並賺取日薪5千元之報酬。

08 二、證據名稱：被告邱維鴻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9 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杜惠國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話紀錄
10 截圖、商業操作合作協議影本、路博邁交割憑證影本、監視
11 器影像翻拍照片。

12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13 （一）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
14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
15 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
16 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
17 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
18 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
19 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
20 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
21 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
22 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
23 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
24 度台非字第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如犯罪事實欄所為，係參與實施
26 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
27 犯罪組織，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9 （三）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30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31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01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02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
04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05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
06 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四）查被告加入上開詐騙集團後之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心
1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093號提起公訴，
11 於113年11月19日繫屬，先於本院繫屬日（113年12月24
12 日，本院卷第5頁），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13 份在卷可佐（偵卷第23-30頁、本院卷第15-19頁）。是被
14 告另案加重詐欺取財行為，與起訴書所指之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乃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應於該案一併審
16 判。該案先於本案繫屬，應由該案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是以，檢察官於本案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嫌部分，與前述起訴事實屬同一案件。惟因公訴意旨認被
19 告涉犯本件加重詐欺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間，屬想像競合
2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嫌，
21 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25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219
26 條、第55條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李玫娜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卷、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